

臺南市三股國小113學年度學習扶助學生學習表現優良獎勵辦法

一、實施依據：本校辦理教育部113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(一) 提高兒童學習的興趣，並鼓勵其自動學習的精神。

(二) 鼓勵兒童敦品勵學、修己樂群、發揮啟示之作用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參加學習扶助輔導課程之學生，且無中途無故中斷者。

四、實施辦法

各班平時上課認真，各項生活表現優良，學習態度積極進取，整體表現最優良之前二名，於課程結束時，發給獎狀一幀並發給禮物。

五、其他

(一) 各班獲獎名單由授課教師提交教導處。

(二) 各項學習表現優良獎狀由教務組統一製發，授獎獎品委請總務處購買。

(三) 給予各班授課老師1000元額度，購買學用品、課堂獎勵品，仍需提供

收據走請購流程。

六、本辦法經由本校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之。

承辦：

教師兼
教務組長 謝婷貽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陳昭河

校長：

臺南市七股區
三股國民小學校長 王富美

臺南市113學年度七股區三股國小

學習扶助學生獎勵活動照片



說明：成長測驗進步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

說明：頒發學習扶助學習態度優良獎狀及獎品。



說明：期末學生篩選測驗通過，教師帶至超商讓學生選購飲料。